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来宾市忻城生态环境局(采购单位名称)的忻城县2025年乡村振兴补助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忻城县2025年乡村振兴补助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39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制作项数)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16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

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3933 万元资产总额 1773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有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如有请提供，原件备查）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



备注：“成交（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12)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可以根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备注
1	广西高峰自治区级森林公园森林康养基地供水管网工程	5002205.81 元	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2	合山市社会福利中心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4057663.88 元	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3	海城路(洪运路段南-留村路)工程 K0+880-K1+700 涉及表后自来水迁改工程	410647.28 元	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4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六律基地绿化养护及景观提升项目	386406.80 元	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1、广西高峰自治区级森林公园森林康养基地供水管网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GS（ZB3）2023360G

招标单位		广西康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高峰自治区级森林公园森林康养基地供水管网工程					
工程地址		广西森林公园内。					
中标范围		供水管网工程、管网泵站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蒋双凤	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桂 245141547672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罗吉维；1546804		专职安全员及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宁健（证书编号：桂建安 C3(2017) 0015412）		
中 标 主 要 条 件	中标价	5002205.81 元		主要材料	钢 筋	8.680 吨	
	工期	180 日历天			水 泥	15.043 吨	
	质量	合格			商品砼	1190.805m ³	
招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			
备注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广西高峰自治区级森林公园森林康养基地供水管网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西康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康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高峰自治区级森林公园森林康养基地供水管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高峰自治区级森林公园森林康养基地供水管网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高峰自治区级森林公园森林康养基地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供水管网工程、管网泵站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11月 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5月 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备注：质量及质量评定标准：工程质量标准采用国家统一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统一规范的，采用地方标准规范；验收执行国家统一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及验收等有关部门标准和规定。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零贰仟贰佰零伍元捌角壹分）（¥5002205.8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贰佰捌拾陆零伍分）（¥136286.05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拾万零肆拾肆元壹角贰分）（¥100044.12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双凤。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 承包人负责对安装人员的安全和治安教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安装，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到安全文明施工。
6. 承包人确保无伤亡事故、无火灾事故发生。如发生着火、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伤亡等各类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市签订。

十一.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广西康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588622854F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168号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0771-23317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高峰支行

账号：20019401040007907

经办人：龙新萍

承包人：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MA5PFU2F8G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城北路武宣商贸
中心A5-07号

邮政编码：545900

电话：0771-53464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

账号：4505 0160 4556 0000 0667



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广西高峰自治区级森林公园
森林康养基地供水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 广西康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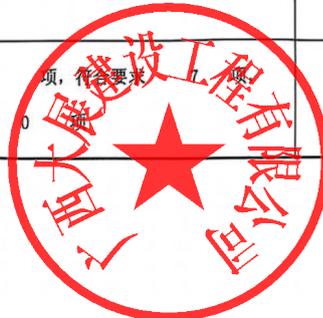
加密锁号：7716101328335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高峰自治区级森林公园森林康养基地供水管网工程		
工程地址	广西高峰自治区级森林公园森林康养基地内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管网长度约4.7公里	结构类型、 层数	管网工程
开工时间	2024年3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根据建设部及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工程设计图纸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 2、施工单位均按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范规定的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 4、按要求对本工程实地检查，抽查率大于10%。 5、检查结果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检查共 11 项，均符合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6、本工程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 4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加密锁号：7716101328335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无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01328335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梁峰			
	副组长	马青	广西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其他成员	蒋双凤	广西建工集团	工程师	项目经理
		肖吉继	广西建工集团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张斌	广联达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苗立伟	美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张斌	广联达		
		刘云	广联达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蒋双凤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苗立伟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青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梁峰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0日	年月日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加密锁号：7716101328335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合山市社会福利中心配套设施项目（二期）【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13002881002216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招标人	合山市民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建设单位	合山市民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代建单位（如有）	/					
中标人	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恒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合山市社会福利中心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工程地址	合山市					
中标范围	室外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给水工程、污水雨水工程、路灯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结构类型			工程规模			
承包方式	总承包		承包类型		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	丁振博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桂245131334439	身份证号	45222519871210487X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罗吉维（证书编号：桂建安A(2019)000327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全部）	覃莲秋（证书编号：桂建安C3(2014)0009982，身份证号：452224197909192040）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人民币肆佰零伍万柒仟陆佰陆拾叁元捌角捌分（4057663.88元）		主要材料	钢筋	2.964吨
	工期	90日历天			水泥	18.523吨
	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商品砼	908.942m 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2686.13元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2月13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期为准					

一式12份。其中：建设单位6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3份、招标代理单位2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

合山市社会福利中心配套设施

项目（二期）

施工合同

发包人：合山市民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山市社会福利中心配套设施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山市社会福利中心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合山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合发改审批[2021]7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合山市社会福利中心配套设施项目（二期）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合山市社会福利中心配套设施项目（二期）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或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了书面声明，否则，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也将包括合同条款没有特别说明，但在图纸中有所规定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2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柒仟陆佰陆拾叁元捌角捌分（¥ 4057663.8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壹角叁分（¥ 32686.1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陆拾捌元零贰分（¥ 6768.02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丁振博 桂 24513133443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来宾合山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合山市民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381MB09638277

地址：合山市人民中路 400-1 号

法定代表人：韦娜芸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6495878

传真：/

电子信箱：hssmzjrj@laibin.gov.cn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FU2F8G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
金象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411319

传真：

电子信箱：25174971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青山路支行

账号：45050160455600000667



3、海城路(洪运路段南-留村路)工程 K0+880-K1+700 涉及表后自来水迁改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正本

海城路（洪运路南段—留村路）工程
K0+880~K1+700 涉及表后自来水迁改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

目 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6
第四部分、工程质量保修书·····	41
第五部分、廉政责任书·····	45
第六部分、质量终身制责任书·····	47
第七部分、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9
第八部分、拟投入本工程人员、机械设备表·····	52
第九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另册）·····	53
第十部分、图纸（另册）·····	54
第十一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商务部分）·····	56
第十二部分、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58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城路(洪运路南段—留村路)工程 K0+880~K1+700 涉及表后自来水迁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海城路(洪运路南段—留村路)工程 K0+880~K1+700 涉及表后自来水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 南宁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宁市,改造聚乙烯给水管道 dn225、dn50 等用户给水管及迁改水表(含管道新旧管连接、沟槽土方挖填、拆除管道、供水管安装、阀门安装及阀门井砌筑、管沟砂石回填、余土外运)等,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及施工图,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甲方要求,符合现场迁移实际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本预算书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5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零陆佰肆拾柒元贰角捌分 (¥410647.28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陆佰捌拾壹元陆角柒分 (¥10681.67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增值税率: /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覃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4、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六律基地绿化养护及景观提升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2024-14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六律基地绿化养护及景观提升项目

No1 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南宁运营 2024-0012 号

发包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安全、质量标准

4.1 施工质量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及达到国家现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规范的合格等级;

4.2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乙方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确保安全。

4.3 无环保投诉。乙方应做好防尘防噪音等相关措施, 避免对收费站及相关区域造成污染及投诉。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

合同总价大写为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肆佰零陆元捌角 (小写¥386406.80) 含税, 其中不含税金额¥354501.65, 税金¥31905.15, 税率 9%。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6.1.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6.1.2 成交通知书;

6.1.3 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

6.1.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1.5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报价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6.1.6 其他合同文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的在先者为准。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对本工程质量的缺陷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内负全部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缺陷责任期 6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若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三日内派人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 甲方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维修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工程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 乙方须返工或整修达到验收标准后, 甲方方予以接收。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或特别约定）：主要绿化材料或清单中不尽详细尺寸、规格的材料，在进场前均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选择，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也可提供不少于3种材料给甲方，但最终样品由甲方选定。对于已确认的样品应及时封样。未通过核查直接进场的材料，无论质量、规格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均有权拒绝使用该批材料。

材料进场时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需进场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以及具体进场时间，公休或者节假日则必须在放假前至少一个工作日时统筹安排好材料进场以及施工计划，以便于对材料和施工的监管和验收。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的，甲方有权拒绝材料进场；未经验收即直接使用的材料，甲方有权直接认定该部分施工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生效条款

21.1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各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2020年6月19日

合同签约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2) 投标响应表

投标响应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1	采购的内容	在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江平村六显屯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25m ³ /d 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配套管网总长度约 2763m，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
2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响应招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响应招标文件
4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6 月，具体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响应招标文件
5	要求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响应招标文件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响应招标文件
7	合同的签订时间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完成。	响应招标文件
8	履约保证金	<p>需要提交，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u>2</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必须交纳。</p> <p>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p>	响应招标文件

		<p>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		<p>需要提交，具体规定如下：</p>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u>1%</u>签约合同价，单个项目的金额不超过60万元。</p>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文件规定执行。</p>	响应招标文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6日



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来宾市忻城生态环境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忻城县 2025 年乡村振兴补助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项目经理 蒋双凤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立工程的项目经理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当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4) 信用中国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FU2F8G
报告编号： 2025061116235562246255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FU2F8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覃川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05-12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49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2条	诚实守信	2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证码

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FU2F8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覃川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05-12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49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2 条)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南城管综罚〔2024〕00003号	第 1 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4-03-01	
处罚内容：	依据《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市容类案由编码为010102规定的量罚标准，你（单位）将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土石方工程B标段项目工地的建筑垃圾20立方米交给潘日亮运输，符合责令改正和运输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下的情形，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违法情节较轻，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罚款金额（万元）：	0.5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个人和个体工商户不得从事建	

筑垃圾运输活动。

违法事实： 你（单位）作为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土石方工程B标段项目工地的土方施工单位，于2023年12月22日凌晨施工作业时将建筑垃圾交给司机潘日亮（驾驶不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车辆桂AS7351）运输，运输量为20立方米。

处罚依据： 《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个体工商户或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文件的运输企业运输，或者使用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登记的自有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机关： 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990F

数据来源： 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7297549820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建资审25-43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证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202501240012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3-25

有效期自： 2025-03-25

有效期至： 2025-06-30

许可内容： 同意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施工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总（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进行延续。由2025-06-30至2030-06-30

许可机关：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4885

数据来源单位：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4885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建资审25-18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202501080037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3-17

有效期自： 2025-03-17

有效期至： 2025-06-30

许可内容： 同意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施工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总（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施工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进行延续。由2025-06-30至2030-06-30

许可机关：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4885

数据来源单位：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4885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建审安全240201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桂)JZ安许证字〔2020〕000875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2-08

有效期自： 2023-06-20



有效期至：2026-06-20

许可内容：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企业地址。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城北路武宣商贸中心A5-07号。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49号。

许可机关：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4885

数据来源单位：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4885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象)登字〔2024〕第595号 第5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登记通知书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2-01

有效期自：2024-02-0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审查，提交的变更材料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2日内通知你单位领取营业执照（集团证书）。2024年02月01日

许可机关：象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322MB1683237M

数据来源单位：象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322MB1683237M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综安全延期审230910 第6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名称：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桂)JZ安许证字〔2020〕000875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6-20
有效期自： 2023-06-20
有效期至： 2026-06-20
许可内容： 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动态评分满足延期要求，延期至2023年08月14日。
许可机关：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4885
数据来源单位：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4885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建变23-02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证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202301050067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1-06
有效期自： 2023-01-06
有效期至： 2025-07-14
许可内容： 同意广西兴冠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中的企业名称。由广西兴冠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4885

数据来源单位：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4885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建换审240229666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证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建换审240229666
许可决定日期：2023-01-06
有效期自：2023-01-06
有效期至：2025-07-10
许可内容：同意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资质换领。由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换领为相同专业二级资质证书。
许可机关：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4885
数据来源单位：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4885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南景税一分)许变准字〔2021〕第(2208)号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直接送达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南景税一分)许变准字〔2021〕第(2208)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7-05
有效期自：2021-07-0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MB1514679J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0666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D245088553 第10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7-14
有效期自：2020-07-14
有效期至：2025-07-14
许可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许可机关：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MB0376411R
数据来源单位：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MB0376411R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D345088550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7-10

有效期自： 2020-07-10

有效期至： 2025-07-10

许可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许可机关：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0376411R

数据来源单位：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0376411R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南良税一分)许变准字〔2020〕第(931)号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南良税一分)许变准字〔2020〕第(931)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7-06

有效期自： 2020-07-0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8MB1514759R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0666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MA5PFU2F8G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MA5PFU2F8G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 (状态) 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51323202207050222 第 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承诺内容： 一、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申请人对企业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该经营场所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房屋、危险建筑房屋、被依法征收即将实施拆除的房屋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建筑。三、申请人承诺，在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武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323MB0441252X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永平	5129211973****3853
庞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50100MA5PFU2F8G 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三、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四、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度假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出境、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五、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六、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本网站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八、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九、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十、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Includes names like 毕国军, 郑树, 钟来平, 蒋先全, 张雷飞 and their IDs.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Currently empty.

查询条件

Search form with fields: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四川),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45222619850301125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ebrm).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52226198503011251 四川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并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购买奢侈品;(八)在私人会所或会所、俱乐部、会所、会所等场所消费;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花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1/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区 ▲
区域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engfucr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开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dlycx/?tablename=credit_rsb_fr_tqnmggz&gsName=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188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信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background-color: #e0f2f1; padding: 10px; margin: 0 auto; width: 80%;"> <p style="margin: 0;">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 style="margin: 0; font-size: 0.8em;">本次查询的企业: 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 style="margin: 0; font-size: 0.8em;">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6月11日 16时39分</p> </div>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